

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

中证协发[2006]88号

第一条 为治理证券行业的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》，经全体会员协商达成共识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自觉遵守和履行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各项公约，形成遵纪守法、严格自律的行业发展氛围。

第三条 会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，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查办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健全反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。

第四条 会员应当自觉维护证券市场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规范经营，共同发展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维护行业整体形象，努力创造行业和谐发展的环境。

第五条 会员应当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公平竞争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1、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中，为了做大交易量，增加收入，向机构客户的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和返佣；在资产管理业务中，为了取得受托资金，向委托单位的负责人和员工、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；在投资银行业务中，为了拉项目，违规向发行人及

有关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顾问费、公关费。

2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代销过程中，为使基金代销机构扩大基金的销售规模，向基金代销机构许诺不正当利益或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；在基金直销过程中，向有关单位、个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。

3、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，为谋取他人账外暗中支付的现金、实物等其他不正当利益，而故意诱导投资者买卖证券。

第六条 会员要经常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以“八荣八耻”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观的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本单位从业人员“知荣明耻”的道德意识，督促员工积极践行“八荣八耻”，创造和建立健康的企业文化。

第七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控机制和员工行为规范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树立公司诚信经营的服务品牌，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服务水平，扩大客户资源，拓展业务发展空间。

第八条 会员应当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履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公约的员工进行查处和教育，对情节严重的，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司法部门。

协会应当对会员商业贿赂行为实行自律监察，并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对违反自律规则的给予书面批评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，并在行业诚信数据库中予以记录。